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四、五、十四条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三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五条

目录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条	诉讼时效
第三条	承保范围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续保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职业变更
第七条	受益人	第十五条	释义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附表一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本《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必须附加于我们提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投保人（以下简称“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订立本附加合同。
- 1.2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 2.2 如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第三条 承保范围

- 3.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4.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4.1.1 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经**医院**（见释义）**医生**（见释义）诊断必须**住院**（见释义）治疗，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单日住院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见释义）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 4.1.2 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治疗，我们除按 4.1.1 规定依照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以外，还将再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单日住院补贴金额**乘以在重症监护病房内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 4.2 被保险人**单次住院**，自该次入院之日开始，我们对该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 180 日。若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人仍未出院，我们将给付至该次住院结束为止，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 180 日。
- 4.3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住院两次或以上者，若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90 日，均视作因同一原因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自因该原因首次入院之日开始，我们对因该原因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 180 日。
- 4.4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及续保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住院补贴保险金和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天数上限分别为 365 日。
- 4.5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5.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5.1.2 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初次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1.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1.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5.1.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1.8 被保险人因细菌性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释义）、药物不良反应（见释义）导致的伤害；
- 5.1.9 接受整容手术（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列）或者在接受治疗时遭遇医疗事故；
- 5.1.10 腰椎间盘突出、肩周炎、颈椎病、腰肌劳损；
- 5.1.11 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5.1.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5.2 发生上述 5.1.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根据附表一《保险费退还比例表》向其他权利人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如之前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我们将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5.3 若因上述除 5.1.1 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根据附表一《保险费退还比例表》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如之前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我们将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期间

6.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受益人

- 7.1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7.2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7.3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7.4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7.5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7.6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7.7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7.8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 8.1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见释义）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8.2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8.3 被保险人应在本附加合同列明的定点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定点医院。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 9.1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住院补贴保险金、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和住院费用原始收据；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残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9.2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9.3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9.4 上述相关医疗证明和资料，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 9.5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条 诉讼时效

10.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您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且我们不接受续保；
 - (3) 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4) 主合同转换成减额交清保险；
 - (5)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十二条 续保

- 12.1 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以前，如我们未收到您书面提出的不续保申请，并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我们收到您缴付的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64 周岁（见释义）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 64 周岁生日。）
- 12.2 若我们决定不再予以续保，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前书面通知您。在此情况下 12.1 条不再适用。
- 12.3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年龄，按当时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3.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13.2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附表一《保险费退还比例表》**所列比例退还已收保险费。若在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之前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我们将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 13.3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四条 职业变更

- 14.1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职务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14.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职务不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职务变更之日起终止，退费参照 13.2 规定。
- 14.3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我们将作如下处理：
- (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从变更申请日起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前一日之间经过天数的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之间的差额；
 - (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我们将无息退还从变更申请日起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前一日之间经过天数的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之间的差额。

- (3)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 14.1 规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我们按其实际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

第十五条 释义

- 15.1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见释义）、原发性感染（见释义）、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 15.2 医院：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定点医院。我们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 15.3 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 15.4 住院和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诊疗需要，一般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的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住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院出院标准按照当地卫生部门制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天。实际住院天数包括入住普通病房住院天数以及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天数。
- 15.5 重症监护病房：即 ICU，指医院为对多器官衰竭病人进行深度治疗和护理而专门建立的特殊治疗单位，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以 24 小时仪器深度监护和专人治疗护理为特征。不包括所有手术病人均进入并接受术后监护的术后恢复室、术后监护病房等。
- 15.6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5.7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5.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5.9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5.10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15.11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5.12 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 15.13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5.14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5.15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5.16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5.17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15.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5.19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15.20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5.21 周岁：是指以户籍证明或其它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 15.22 保险单周年日：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见释义）所对应的每个周年日。
- 15.23 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 15.24 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其他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 15.25 保险单生效日：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合同生效日，除非本附加合同另行约定，本保险单自保险单生效日的 24 时开始生效。

附表一：《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 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月数	其它交费方式	年交
满 10 个月	0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0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0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0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0	25%
不满 6 个月	0	0

以下空白